

立法會十一題：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余若薇議員的提問和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於2000年推出的“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上述計劃的最新進展；

（二）政府如何支援地區足球隊，以加強居民對地區的歸屬感，並促進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

（三）康文署向已晉升至參加足總較高組別聯賽的地區足球隊提供甚麼支援；及

（四）康文署是否設有足夠的運動場，供18區的地區足球隊在所屬地區進行訓練和比賽；若然，詳情為何；若否，有多少支地區足球隊無法在所屬地區進行訓練和比賽？

答覆：

主席女士：

（一）自2000年開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撥款資助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在全港18區推行“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為16至20歲青少年提供有系統的足球訓練。這項計劃的目的，一方面是為球壇培育接班人，另一方面是加強年輕球員對地區的歸屬感。該計劃至今已為各組球隊培訓了不少有潛質的年輕球員。

在2002年，足總在康文署的協調下，邀請了18區區議會組隊參加地區丙組聯賽。區議會從“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中甄選優秀學員組成隊伍，代表區議會參加比賽。首屆地區聯賽於2002／03年舉行，共有11個區議會派隊參加。自2003／04年度開始，全港18區區議會均已成立地區足

球隊，並參加足總舉辦的地區丙組聯賽。於2003／04年度，大埔隊及葵青隊表現出色，分別贏得丙組聯賽的冠軍及亞軍，並於2004／05年度晉身為乙組球隊。大埔隊其後更進一步，於2005／06年度的乙組聯賽中勇奪亞軍，在2006／07年度晉身為甲組球隊。此外，油尖旺隊亦於2006／07年度晉身為乙組隊伍。

(二)及(三)為支援地區足球隊的發展，康文署自2004／05年度球季開始，在轄下的草地足球場撥出36節訓練時段，免費供各區區議會認可的地區足球隊進行聯賽前訓練。此外，康文署又盡量利便地區足球隊租用其轄下足球場作訓練用途。

區議會亦有撥款資助地區足球隊的開支。在2006／07年度，區議會所提供的資助金額由約5萬至20萬元不等。

另一方面，政府亦積極協助晉升上甲組的地區足球隊尋求商業贊助，並鼓勵地區人士支持球隊。以大埔隊為例，球隊在2006／07年度通過政府的協調共獲得超過130萬元的贊助，作為球隊發展資金。

(四)康文署目前在全港18區共有48個天然草地足球場、25個人造草地足球場和229個硬地足球場開放給團體及市民使用。除中西區外，各區區議會認可的地區足球隊均可在所屬地區的場地進行訓練。由於中西區目前並沒有草地足球場，因此，康文署安排該區球隊使用東區或南區的草地足球場作訓練之用。康文署已計劃在未來數年於中西區的孫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發展項目中興建人造草地足球場。

完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